

中共江苏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江大机关委〔2021〕1号

中共江苏大学机关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党委工作制度，确保机关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党委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关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机关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本单位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机关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8. 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党内集中教育的重要事项；

9. 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及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教职工思想政治等工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需要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机关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机关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根据需要，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机关党委，机关党委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机关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也可以采取文件等形式，印发至各党支部。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

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委员会汇报，机关党委组织员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下属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机关党委组织员负责机关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机关党委

2021年1月5日

江苏大学机关党委

2021年1月5日印发